

槟州资讯自由法只是幌子？



右起为黄志毅和李文典。
交涉，查询申请文件程序
柜台电话，与州秘书署官员。
卢界燊（左）在光大3楼用

（槟城17日讯）槟民青团代团长卢界燊质问槟政府，为什么在槟州资讯自由法（FOI）下，人民还是拿不到资讯？他自2015年至今，已约20次根据程序向州政府提出申请，并已缴付2000令吉申请费，但每次都是空手而回！

他指出，民青团质疑行动党槟政府推行槟州资讯自由法纯粹只为了达到宣传目的，透明施政只是槟火箭的一个幌子！

他今早前往光大3楼州政府办公楼欲申请有关SRS填海计划报告及资料时，在记者会上说，他每次都是根据资讯自由法里的程序提呈申请文件，当中包括槟城可负担房屋资料、斯里丹绒槟榔第1期（STP1）、斯里丹绒槟榔第2期（STP2）、“葛尼水岸”（Gurney Wharf）填土计划、百安湾（Bayan Bay）及峇央珍珠（Bayan Mutiara）填土计划、山竹园公开招标文件、两岸三通一个槟城海底隧道计划合约及可行性报告公开招标文件等但这些文件或资料都无法拿到。

他说，之前州政府只有一次提供槟城可负担房屋资料，但资料并不完整。他所获得的是上网就可以搜寻到的。至于有关发展计划资料，州政府方面却要他签署宣誓书，一旦签署后即使掌握文件内容也不能向外公布。

“既然2010年槟州资讯自由法的第11（2）条文清楚阐明，只要公众利益大于其解密文件的风险下，州政府具有权力解密任何文件，所以我今天依然抱着一线希望来申请以下的文件：1) 合约或批准或授权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详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SRS填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2) 详列SRS填海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详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花费；3) 所有欲对SRS填海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详细环境影响评估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司呈予槟政府的招标文件。”

卢界燊也表明，民青团愿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及交流，以便让槟州可以实现开放数据及使政府资讯透明化。#

州政府有权解密任何文件

针对林冠英日前指槟州资讯自由法被保密条款所约束，该条款是由前朝政府所设，现任政府并没涉及一事，卢界燊说，一般上，有关发展商的合约内会有条款限制，不过，在2010年槟州资讯自由法的第11（2）条文下，州政府是可行使权利，以让有关民众利益的文件或资料解密。

他说，该条文阐明，只要公众利益大于其解密文件的风险下，州政府具有权力解密任何文件，因此，州政府是可

援引此条文行使权利。他反问林冠英，不可能不知此条文。

卢界燊说，他将在周四再前来光大25楼针对斯里丹绒槟榔第1期（STP1）及斯里丹绒槟榔第2期（STP2）等文件的申请不获批准提出上诉。

他说，他总共缴付了2000令吉，即没拿到文件或资料，也未获退款。

出席记者会者有民政槟州宣传局主任兼主要发言人黄志毅及柑仔园区协调员李文典。#